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香港商聯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維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盛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返還價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范煥堂